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职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6 元。

二、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 2020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41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6 年 1 月 1 日至 195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六、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七、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